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5年3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06年3月23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7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7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受让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4000万股后持股数变更为2.2亿股，占总股本的5.24%，董事会同意将该等股权变更事宜报中国银监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行全体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本行股票的价格将成为本行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这将有利于本行形成多层次的监督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改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为本行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未来股份承继人入股华夏银行资格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需提请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27日